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预〔2022〕978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

为支持各地落实好“批发和零售业”等7个行业新增留抵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预〔2022〕110号），分配方案经财政部审核同意，现一次性新增下达你市、县（区）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

该项补助参照《支持其他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预〔2022〕626号）进行管理，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

“01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印发

附件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金额
合计	134029
合肥市	67143
合肥市本级（含市辖区）	37765
长丰县	376
肥东县	2220
肥西县	25848
庐江县	581
巢湖市	353
淮北市	1987
淮北市本级（含市辖区）	1741
濉溪县	246
亳州市	2055
亳州市本级	374
涡阳县	114
蒙城县	80
利辛县	101
谯城区	1386
宿州市	4023
宿州市本级	2702
砀山县	22
萧县	27
灵璧县	4
泗县	361
埇桥区	907
蚌埠市	2709
蚌埠市本级（含市辖区）	1717
怀远县	936
五河县	22
固镇县	34
阜阳市	4323
阜阳市本级	718
界首市	2003
临泉县	74
太和县	195
阜南县	112
颍上县	64
颍州区	808
颍泉区	167
颍东区	182

市县名称	金额
淮南市	2310
淮南市本级（含市辖区）	1998
凤台县	283
寿县	29
滁州市	9209
滁州市本级	5157
天长市	784
明光市	76
来安县	2455
全椒县	362
定远县	2
凤阳县	125
琅琊区	124
南谯区	124
六安市	2498
六安市本级（含叶集区）	257
霍邱县	43
舒城县	59
金寨县	609
霍山县	153
金安区	817
裕安区	560
马鞍山市	6113
马鞍山市本级（含市辖区）	4171
当涂县	323
含山县	165
和县	1454
芜湖市	20841
芜湖市本级（含市辖区）	20021
湾沚区	360
繁昌区	152
南陵县	214
无为市	94
宣城市	1302
宣城市本级	300
宁国市	504
郎溪县	62
广德市	100
泾县	33
绩溪县	98
旌德县	13
宣州区	192
铜陵市	3849

市县名称	金额
铜陵市本级（含市辖区）	3127
义安区	720
枞阳县	2
池州市	2053
池州市本级	846
东至县	142
石台县	27
青阳县	1
贵池区	1037
安庆市	2637
安庆市本级（含市辖区）	1500
桐城市	102
怀宁县	31
潜山市	391
太湖县	37
宿松县	137
望江县	182
岳西县	257
黄山市	977
黄山市本级	352
歙县	44
休宁县	382
黟县	7
祁门县	12
屯溪区	119
黄山区	8
徽州区	53